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教化輔導組

連絡人：科長劉嘉勝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編號 102062

針對報載「法務部殺人」一文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查假釋出獄人曾東雄(下稱曾員)因於80年6月間犯殺人等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，依所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，執行逾10年，即符提報假釋要件；然報載法律不是規定無期徒刑至少要服刑25年才可假釋嗎？顯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此說明。

曾員於80年6月間犯殺人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在監執行含羈押日數共15年10月餘，經暫緩假釋合計13次後，始於96年4月23日假釋出監。惟曾員未能自制向善，因案經撤銷假釋並通緝後，遭警方圍捕，而與女友吞食氰化物身亡，其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本署同表遺憾。